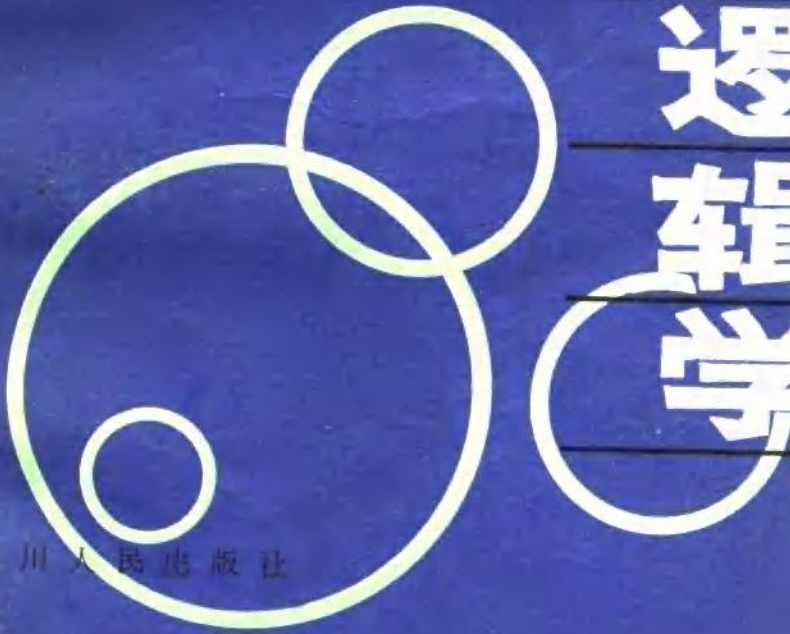


法律专业逻辑学

FALU
ZHUANYE
LUOJIXUE



四川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逻辑学

(修订本)

石子坚 阳作洲 杜辛可 编 著
郭虹 雍琦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一月·成都

责任编辑：罗由沛

封面设计：杨守年

卓昌勇

技术设计：杨 潮

法律专业逻辑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数 260千
1985年8月第二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9,500册

书号：2118·20

定价：2.75元

修 订 说 明

本书自一九八一年出版以来，已重印了三次，尚受读者欢迎。由于本书是我国第一本结合法律专业讲逻辑的读物，缺乏已有成果可供借鉴，因此，无论在逻辑理论和结合法律专业方面都有许多不够理想之处。为了适应当前形势和教学工作的需要，决定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在章节体系方面没有什么大的变动，主要作了以下几点工作：

一、在逻辑原理方面，把表述得不够准确的地方表述得更加准确一些；把论证得不够充分的地方论证得更加充分一些；把结构体系不够严紧的地方修订得更加严紧一些。

二、在结合法律专业方面，去掉了一些比较陈旧的、过分原始的以及引申环节过多的法律工作经验和案例，注意了案例的典型性、工作经验的规律性以及逻辑原理与法律实践结合的有机性。

三、对法律工作中运用逻辑形式的特点作了一些探讨和概括。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经过修订难免还会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能够继续给予关心和帮助。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西北政法学院领导、许多法律专业教师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逻辑研究室诸葛殷同志、湖北大学李先昆同志，对本书的修订工作提出了比较系统的意见，这里一并表示谢意。

参加本书修订的同志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分工负责编写。各章执笔人：第一、十三章由石子坚执笔，第二、三、六章和第十章四节由雍琦执笔，第四、五、十二章由杜辛可执笔，第七、八、十一章和十章一至三节由阳作洲执笔，第九章由郭虹执笔。全书由石子坚、阳作洲总纂。参加这次修订讨论的还有西南师范学院何向东，西南民族学院雷励，西北政法学院张胜利、柴生秦，天津公安干校袁漪。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	5
	逻辑学的对象	5
	逻辑学的性质	8
第三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10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10
	学习逻辑学的方法	14
第二章	概念(上)	16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6
	什么是概念	16
	概念与语词	18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0
	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0
	概念内涵外延间的反变关系	22
	司法工作中明确罪名概念的意义	24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6
	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26
	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27

	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29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30
	相容关系·····	30
	不相容关系·····	34
	司法工作中必须注意区别不同的概念关系·····	37
第三章	概念(下) ·····	40
第一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40
	概念的概括法·····	40
	概念的限制法·····	41
	概括法与限制法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43
第二节	定义·····	46
	定义的特征及其作用·····	46
	真实定义与语词定义·····	48
	定义的方法·····	50
	定义的规则·····	52
	罪名概念定义的作用及其逻辑特征·····	56
第三节	划分·····	61
	划分的特征及其作用·····	61
	划分的规则·····	64
	二分法·····	68
	划分在司法工作中的意义·····	69
第四章	判断(上) ·····	72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72
	判断的特征·····	72

	判断与语句的关系·····	73
	判断的种类·····	75
第二节	性质判断·····	76
	性质判断的结构·····	76
	性质判断的种类·····	77
	性质判断主谓项的周延问题·····	80
	性质判断间的关系·····	83
	性质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89
第三节	关系判断·····	90
	关系判断的特征·····	91
	关系的性质·····	92
第五章	判断(下) ·····	95
第一节	联言判断·····	95
	联言判断的特征·····	95
	联言判断的种类·····	96
	联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97
第二节	选言判断·····	98
	选言判断的特征·····	98
	相容选言判断·····	99
	不相容选言判断·····	100
	选言判断在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101
第三节	假言判断·····	102
	假言判断的特征·····	102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103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107
	假言判断在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110

第四节	负判断·····	111
	性质判断的负判断·····	112
	联言判断的负判断·····	113
	选言判断的负判断·····	113
	假言判断的负判断·····	113
第五节	模态判断和规范判断·····	114
	模态判断·····	114
	规范判断·····	119
第六节	法律条文判断的特征·····	123
第六章	推理 直接推理 ·····	129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29
	什么是推理·····	129
	推理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130
	办案与推理·····	131
	推理的种类·····	135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8
	换质法·····	139
	换位法·····	140
	换质位法·····	142
	直接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145
第七章	演绎推理(上) ·····	147
第一节	演绎推理概述·····	147
第二节	三段论·····	148
	三段论的定义和组成·····	148
	三段论的公理·····	150

	三段论的规则·····	151
	三段论的格和式·····	159
	三段论的正确性和真实性问题·····	164
	省略三段论·····	166
	复合三段论·····	169
	审判三段论·····	174
第三节	关系三段论·····	180
第四节	模态三段论·····	185
第八章	演绎推理(下) ·····	187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87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89
	相容选言推理·····	189
	不相容选言推理·····	191
	选言推理在犯罪侦查中的作用·····	193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94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95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99
	假言联锁推理·····	204
第四节	二难推理·····	208
第九章	归纳推理 ·····	214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214
第二节	搜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216
	观察·····	216
	实验·····	217

	比较.....	218
	分类.....	219
	分析和综合.....	220
第三节	完全归纳推理.....	222
第四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224
第五节	科学归纳推理.....	228
第六节	概率和统计推理.....	231
	概率.....	231
	统计推理.....	235
第七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38
	什么是现象间的因果联系.....	238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40
第八节	归纳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251
第十章	类比推理	256
第一节	类比推理的特征.....	256
	类比推理的定义.....	256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程度的条件.....	258
	错误的类比.....	259
	类比推理的作用.....	260
第二节	刑法中的类推.....	261
	类推适用的特征.....	261
	类推适用的条件.....	263
	类推适用的性质.....	264
第三节	犯罪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265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中的比对法.....	268

	什么是比对法·····	268
	比对法的作用·····	270
	正确运用比对法的逻辑要求·····	272
第十一章	假说 ·····	275
第一节	科学假说·····	275
	建立假说的步骤·····	277
	假说的意义·····	281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82
	什么是侦查假说·····	282
	怎样提出侦查假设·····	283
	建立所有可能的假设·····	287
	侦查假设的否定·····	289
	侦查假设的证明·····	290
第十二章	逻辑基本规律 ·····	293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293
第二节	同一律·····	294
	同一律的内容和要求·····	294
	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296
	同一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98
第三节	矛盾律·····	299
	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	299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300
	矛盾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01
第四节	排中律·····	303

	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303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304
	排中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0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306
	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要求·····	306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308
	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08
第十三章	证明与反驳·····	310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310
	什么是证明·····	310
	证明的组成·····	311
	证明的作用·····	314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316
	演绎证明和归纳证明·····	317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320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324
	关于论题的规则·····	324
	关于论据的规则·····	327
	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330
第四节	反驳·····	332
	什么是反驳·····	332
	反驳的方式方法·····	334
第五节	司法工作中的逻辑证明·····	341
	证据、论据与逻辑证明·····	341
	逻辑证明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43

第一章 绪 论

“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里是个多义词，不同的语言环境具有不同的含义。主要有：

一，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在学校的教育中，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①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客观事物的规律。

二，指思维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在这个阶段中，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即合乎逻辑）的结论。”^②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思维的规律。

三，指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

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号召干部“学点文法和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即逻辑学。

逻辑学有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本书所讲的逻辑是指形式逻辑。

逻辑学是一门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古老科学。为了更好地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页。

习、研究今天的逻辑学，就需要对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有一个简略的了解。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公元前四世纪前后，古希腊、印度和中国几乎同时产生了各具特色的逻辑科学。

在欧洲，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以演绎逻辑为主要内容的辑逻辑科学。他的逻辑著作主要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和《诡辩篇》。这六篇逻辑著作，于公元前一世纪由古希腊逍遥派哲学家安德洛耐卡编纂在一起，称之为《工具论》。在《工具论》中，亚里士多德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概念、命题、推理和各种逻辑错误，特别是对于作为演绎推理主要内容的三段论理论，研究得更为详尽和系统。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这部哲学著作里，系统地阐述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特别是其中的矛盾律和排中律。此外，亚里士多德对于逻辑的形式化、符号化也作了重要的尝试。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的斯多葛派发展了演绎理论，提出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特别是对于“命题逻辑”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古希腊的伊壁鸠鲁派则发展了归纳理论，提出了“根据类似进行的推理”，即归纳法是唯一科学的方法。

中世纪时期，欧洲哲学上占统治地位的是为教会服务的经院哲学。在这一时期逻辑学没有什么重大的突破。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却被变成僵死的经院哲学，它的一切探

索、动摇和提问题的方法都被抛弃。”^①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在这一时期，逻辑学、特别是演绎逻辑仍有一定的发展。由于唯名论与唯实论对于概念本性的争论，推动了概念理论的深入研究。由于重视逻辑形式的研究，使用字母代替命题，这就为数理逻辑的创建提供了思想“素材”。此外，这一时期对于悖论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

近代资本主义时期开始后，生产技术和实验科学有了发展。作为实验科学方法论的归纳逻辑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十七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公元1561—1626年），在1620年发表了逻辑著作《新工具论》，从而奠定了近代归纳逻辑的基础。培根之所以把他的逻辑著作取名为《新工具论》，是为了表明他的归纳法与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有着根本的不同。他认为只有他的归纳法才是认识的真正工具。十九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约翰·穆勒（公元1806—1873年）把培根对现象间因果联系的归纳方法的研究加以系统化，在他的主要逻辑著作《逻辑体系》中，提出了“关于实验研究中的四种方法”，（他实际上讲了五种），即有名的穆勒五法，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

在这一时期，演绎逻辑也有新的发展。十七世纪末，德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公元1646—1716年）首次把数学方法引入逻辑，试图用数学符号和图形进行逻辑演算。他的研究为数理逻辑的建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十九世纪，英国数学家布尔（公元1815—1863年）成功地把代数方法应用于逻辑，他所建立的类的代数又称“逻辑代数”，是数理逻辑这门新学科的早期形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7页。

式。德国数学家弗雷格（公元1848——1925年）研究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使数理逻辑这门新学科得以最后建立。

这一时期，除归纳与演绎逻辑有一定发展外，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公元1770——1831年）在批判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为辩证逻辑的建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印度，从公元前四世纪开始，逐步建立了比较系统的逻辑科学。逻辑学在印度称因明。早期因明学的推论式有宗、因、喻、合、结五个部分、称因明五支式。后来陈那把因明五支式简化为宗、因、喻三部分，组成因明三支式，称为新因明。印度因明经唐朝名僧玄奘翻释，引入中国。

在中国，几乎和亚里士多德逻辑产生的同时，即春秋战国时期也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逻辑学说。当时有名的思想家如邓析、惠施、公孙龙、韩非、荀况等都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逻辑理论，特别是后期墨家的逻辑学说就更加完整和系统。《墨经》可以说是一部学术价值很高的逻辑专著，它包括《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在这部逻辑著作里，研究了概念、判断、推理以及各种逻辑错误。《墨经》提出：“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名”是名词，即概念；“辞”相当于判断，“说”即推理。《墨经》还提出：“效”、“辟”、“侔”、“援”、“推”等各种推理方式以及运用这些推理可能发生的错误。应该肯定，后期墨家的逻辑学说，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逻辑史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先秦以后几个朝代，虽然也有一些逻辑著作，但总的说来没有什么新的突破。隋唐时期，印度因明传入我国。明朝末年，李之藻和傅汛济合译的《名理探》，是传入我国的第一部欧洲逻辑